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伊政发〔2023〕67号

各有关部门：

为推动伊金霍洛旗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单位及人员调整如下。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任：李 贵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员：袁新亮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何 慧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金峰 旗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苏云峰 旗委编办主任

奇 芳 旗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尚思远 团旗委书记

王 庆 旗妇联主席

王立斌 旗残联理事长

田庆文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赵雪刚 旗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奇红梅 旗发改委主任

陈立军 旗教体局局长

刘金星 旗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王志鹏 旗民政局局长

段宝峰 旗司法局局长

张德强 旗财政局局长

李 莉 旗人社局局长

刘 萌 旗住建局局长

王志军 旗交通局局长

杨国彬 旗文旅局局长

王 欣 旗卫健委主任

李瑞成 旗市场监管局局长

奇国庆 旗医保局局长

王 杰 旗信访局局长
吴 勇 旗政务服务局局长
吕利平 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志平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宋利平 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主任
徐建霞 旗大数据中心主任
高雪峰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任光荣 旗就业和社保事业中心主任
张 欣 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局长

旗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残联，办公室主任由王立斌兼任。今后，若遇人员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者接管相应工作，不再另行文通知。

附件：旗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附件

旗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旗委组织部：加强残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提升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落实推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残疾人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健全党员干部帮扶困难残疾人机制。

旗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文艺、影视、出版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宣传党和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措施，依法推动残疾人无障碍获取公共信息，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融入文明城市创建内容。

旗委统战部：宣传、推动国家有关残疾人的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和保障少数民族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宣传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

旗委编办：加强残疾人工作队伍建设，发挥好机构编制桥梁纽带作用，对涉残民生领域予以一定倾斜，助益助残服务机构建设运行、稳步发展。

旗总工会：依法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宣传、动员各级工会开展扶残助残活动；宣传表彰残疾职工先进典型。

团旗委：依法维护广大残疾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开展青年志愿者扶残助残活动；扶持、表彰和宣传残疾青年、少年先进典型。

旗妇联：依法维护残疾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

相关活动，促进残疾妇女、儿童素质提高和状况改善；培育、表彰、宣传残疾妇女先进典型。

旗残联：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宣传文体、家庭无障碍改造等工作；参与和推动有关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承担旗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旗人民检察院：承担涉残公益诉讼，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与专项监督，推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

旗发展改革委：把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全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促进残疾人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协调发展；参与研究制定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相关标准；统筹安排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投资。

旗教体局：起草制定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性文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贯彻执行《残疾人教育条例》，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政策，协助残疾考生招生录取工作，积极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指导做好盲文、手语研究推广工作；并对特教学校、残疾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实施督导；推动和指导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开展适合残疾人的群众性体育活动；指导残疾人竞技体育活动；指导和参与组织全旗残疾人运动会及其它重要赛事。

旗公安局：依法查处并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

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残疾人专用车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对危害社会治安的精神病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管理。

旗民政局：统筹推进残疾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政策制度建设，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组织实施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等工作；管理并指导残疾人社会组织。

旗司法局：将有关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加强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所等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旗财政局：参与落实旗人民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和研究制定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政策；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工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旗人社局：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等保护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改革措施；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支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将就业困难的残疾人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提供就业援助；组织开展劳动保障监察，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合法权益。

旗住建局：组织起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审查项目方案。做好新建、改建、扩建场所无障碍设施配套建设；负责全旗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旗有关政策规定落实持证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交车、残疾人免费携带随身必备辅助器具等相关政策；推广在公共交通工具配置无障碍设备、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

旗文化和旅游局：丰富残疾人文化精神生活，为方便残疾人参加公共文化活动提供服务，加强盲人阅览室建设，支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创作和人才培养，维护残疾人旅游消费权益，为残疾人区域内旅游提供便利。

旗卫健委：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负责协调组织落实有关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等法规政策措施和康复医疗规划；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负责新生儿疾病筛查、残疾预防宣传教育等；指导社区残疾人康复，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提高精准康复服务率；指导开展残疾预防与康复研究。

旗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有效防范、妥善应对食品安全事件，严肃查处制售假药、劣药行为，努力减少伤害致残；加强涉及残疾人用品及服务残疾人机构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对残疾人开办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及个体工商户，在办理注册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等方面提供便利。

旗医保局：按照有关规定将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

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服务项目纳入医保范围；落实大病救助政策；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实现残疾人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互补衔接；按年度做好全旗重度残疾人医疗保险代缴工作。

旗信访局：扎实做好涉残信访维稳，依法保障残疾人反映问题、申诉申辩权利。

旗政务服务局：深入推进政务大厅无障碍设施建设，持续提升残疾人办事便利化水平，充分保障对残服务窗口配备建设。

旗国资国企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制定保障残疾人稳定就业有关政策；指导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旗融媒体中心：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动态宣传报道，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聚焦聚力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兜底保障措施。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对返贫残疾人和新致贫残疾人给予帮扶，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

旗大数据中心：深入推动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涉残改革，加强系统信息化水平集成建设，为残疾人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稳定技术保障。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对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继续落实重度残疾、多重残

疾、老残一体、一户多残、“三无”残疾人和连续享受低保不足两年的残疾人租住公租房者，按实际租金的 50%给予减免政策。

旗就业和社保事业中心：适度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残疾人进行托底安置，帮助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开发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可优先安置符合岗位条件的困难残疾人。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向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国家税务总局伊金霍洛旗税务局：贯彻执行国家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和残疾人个体劳动者的税收减免及关于企业向残疾人事业捐赠减免税的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缴工作。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3〕64号

各有关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各项工作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45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有关措施〉的通知》(鄂府发〔2019〕64号)，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疾人联合会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和社会广泛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措施制定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健康水平，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建立与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严格遵照《鄂尔多斯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有关措施》确定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精准鉴别救助对象，确保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惠及符合救助的每一位儿童。使残疾儿童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二、具体内容

(一)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为伊金霍洛旗户籍或在我旗居住并在旗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0—17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

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二）救助内容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基本服务内容，包括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详见附件1）。其中，康复训练救助时间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0个月。

2. 将残疾儿童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对符合政策规定的残疾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三）救助标准

按照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救助标准执行（详见附件1）。

（四）工作流程

1. 评定。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由旗级以上定点医疗、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评定后，按规定程序开展救助工作。

2. 申请。具有伊金霍洛旗户籍残疾儿童的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根据评定后结果，填写《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持残疾儿童身份证（或户口簿）和定点医疗、康复机构的评定结果或诊断证明书原件向旗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非伊金霍洛旗户籍的残疾儿童，其监护人或委托人应提供伊金霍洛旗居住证明、户籍当地残联出具的不享受当地救助补贴证明。

3. 审核。旗残疾人联合会应在20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

料进行审核。符合康复救助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不符合救助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4. 救助。审核通过后，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旗残联负责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

5. 结算。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费用，经旗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由旗残疾人联合会依据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发票或结算凭证，对残疾儿童家庭给予补助；已经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或在特殊学校、儿童福利院等机构接受报销、补贴的，在报销补贴金额的基础上，对个人自付部分进行限额补助，超过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6. 经费保障。在上级财政补助基础上，旗财政根据旗残联测算后的残疾儿童数量和需求，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作为下一年度配套补助资金。

三、组织保障

旗残疾人联合会、教体局、民政局、财政局、医保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通力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切实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提供方便快捷服务，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能力和水平。

（一）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按照旗委、政府工作部署做好我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发挥统筹组织

协调作用。联合卫健委、教育、民政等部门，筛选、确定辖区内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机构，认真履行对旗内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管责任。

（二）教育体育部门负责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加强残疾儿童康复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在教体系统各类评先评优、表彰奖励和职称评聘中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三）民政部门负责落实好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生活，引导社会捐助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组织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四）财政部门负责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上级拨付的残疾儿童康复经费和本级经费。

（五）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将残疾儿童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按规定将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发生的康复医疗费用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探索将残疾儿童门诊医疗康复费用列入医保报销范围。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完善临床康复医学建设，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建立残疾儿童筛查、登记、信息报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要推动康复医学诊断标准、评估量表和应用技术规程的研发与推广工作，逐步推行康复医学与残疾预防的有效对接。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康复机构登记，做好康复机构信用信息公示、监管工作。

（八）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负责将残疾儿童康复纳入精准扶贫和健康扶贫重点内容，对建档立卡的残疾儿童家庭

予以精准帮扶，加大贫困残疾儿童的兜底保障力度，确保相关政策向贫困残疾儿童倾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尽快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 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

2. 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及补助标准

序号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补助标准(万元)	备注
1	低视力儿童	辅助器具适配	基本型远距离助视器、近距离助视器；助视器适应性训练。	0.2	
		视功能训练	功能评估；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含固定注视、定位注视、视觉跟踪与追踪、视觉搜寻训练)。	0.2	
2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	人工耳蜗	人工耳蜗植入、调机、听觉言语功能训练。标准参见《人工耳蜗植入工作指南(2013年版)》(中华医学会编著)。	8.85	
		助听器	助听器配戴、调试、听觉言语功能训练	1.92	
3	肢体残疾儿童	矫治手术及训练	先天性马蹄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柱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标准参见《临床诊疗指南-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卫生出版社)、《临床技术操作规范-小儿外科学分册》(中华医学会编著,人民军医出版社)	1.72	
		辅助器具适配	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配基本型假肢、矫形器、轮椅、助行器具、坐姿椅、站立架等辅助器具。	0.12	
		运动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运动功能、语言、日常生活、社会参与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维持关节活动度、增强肌力、语言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训练、社会参与能力训练等。	3	每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0元
4	智力残疾儿童	认知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等)；康复训练,包括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	2	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
5	孤独症儿童	沟通及适应训练	功能评估(含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等)；康复训练,包括言语沟通、社交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等。	2	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

附件 2

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户口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农业户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嘎查村(社区)委会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苏木乡镇(街道)政府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旗(区)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其监护人填写, 经社区康复协调员逐级审核上报至旗残联, 由旗审批并留存。2. “康复需求项目”栏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伊政发〔2023〕61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1号）相关工作要求，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对旗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2021年全面清理后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清理结果已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12 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有效期延长 5 年（规范性文件年度清理时宣布废止或失效的除外）。

二、5 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各镇、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再以此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另有 1 件由烟草专卖局自行清理。

三、2019 年 1 月 1 日前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次清理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全部宣布失效，确需继续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由有关部门重新按规定发布。

- 附件：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继续有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止 2023 年 8 月)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政府办	伊政办发〔2016〕3号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复垦验收管理办法》
2	政府	伊政发〔2016〕77号	《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国有土地上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3	政府	伊政发〔2016〕79号	《伊金霍洛旗棚户区改造国有、集体土地及地上物征收指导意见》
4	政府办	伊政办发〔2018〕60号	《伊金霍洛旗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办法》
5	政府	伊政发〔2018〕86号	《伊金霍洛旗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6	政府	伊政发〔2018〕88号	《伊金霍洛旗土地征收管理办法》
7	政府	伊政发〔2019〕2号	《伊金霍洛旗国有土地租赁实施意见》
8	政府	伊政发〔2019〕122号	《伊金霍洛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9	政府	伊政发〔2020〕48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规定禁猎期的通告》
10	政府	伊政发〔2020〕62号	《伊金霍洛旗矿区移民安置补偿办法》
11	政府办	伊政办发〔2021〕1号	《伊金霍洛旗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
12	政府	伊政发〔2022〕35号	《伊金霍洛旗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附件 2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止 2023 年 8 月)

序号	发文机关	文号	文件名称
1	政府办	伊政发〔2018〕42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规定森林草原防火期及划定防火区域的通告》
2	政府办	伊政办发〔2016〕115号	《伊金霍洛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
3	政府办	伊政办发〔2016〕117号	《伊金霍洛旗临时救助办法》
4	政府办	伊政办发〔2018〕72号	《伊金霍洛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5	政府办	伊政办发〔2017〕63号	《伊金霍洛旗建筑用砂石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伊政任发〔2023〕3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郝仲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旗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伊金霍洛旗委关于郝仲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伊党干字〔2023〕29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5次会议研究同意：

- | | |
|-----|----------------------|
| 郝仲嵘 | 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刘剑锋 | 免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 王玉英 | 免去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 乔 铂 | 任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 弓雨亨 | 兼任旗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主任，免去鄂尔 |

多

- 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 林春刚 提任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王志刚 提任旗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徐建忠 免去旗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 张政伟 免去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 张 磊 免去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 刘彦刚 提任旗司法局副局长，兼任政治警务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 宝勒德 任旗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综合科科长职务；
- 苏昊林 任旗财政局副局长；
- 郭 军 免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王巧霞 任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张 文 免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杨利平 免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调整到旗爱国卫生服务中心工作；
- 蔺 铭 任旗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刘在刚 免去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 苏海军 任旗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旗联合接访中心主任职务；
- 李 川 免去旗天骄双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 牛志 免去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郝建北 任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旗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白林 提任旗人力资源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
一年）；
吴门克 任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主任，兼任旗现代服
务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旗天骄双创服务中
心主任职务；
李晓瑜 提任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李新 免去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韩美霞 提任旗联合接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尤建平 调整到旗城乡环卫中心工作；
郭永波 调整到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赵录 免去旗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
务。

相关人员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程序；新提拔任用的委任制领导干部试用期一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印发

伊政任发〔2023〕4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 乔铂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伊金霍洛旗委关于郝仲嵘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伊党干字〔2023〕29号）精神，经旗人民政府党组2023年第5次会议研究同意：

乔 铂 提名免去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闫 涛 提名免去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段勇岗 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
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蔺 铭 提名免去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
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郭志岗 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
司副总经理职务；
- 尤建平 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查干巴特尔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
公司董事长人选；
- 郭永波 提名免去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 吴昊璋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部管
理，试用期一年）；
- 乔 平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部管
理，试用期一年）；
- 陈 平 提名为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
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 赵 兴 提名为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
团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
部管

- 理，试用期一年)；
- 云 祺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提名免去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丁姝同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 袁 琪 提名免去鄂尔多斯市圣圆通信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张 霞 提名为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 赵 毅 提名为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 李 磊 提名为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 苗 刚 提名为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比照副科级领导干部管理，试用期一年)；

相关人员的任免,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程序;新提拔任用的委任制领导干部试用期一年。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5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

2023年8月15日印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政发〔2023〕83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 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2023年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7日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旗人民政府任期内的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旗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下称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包括年度日常工作考核和任期工作考核。

政府法律顾问的考核工作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室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年度日常考核实行评分制，总分为100分，每项考核内容的扣分累计均不超过该项总分；另加分项目累计不超过2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 履职考核(4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况，每次最多扣15分：

1. 未按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其它法律文书的；
2. 因自身过错造成诉讼案件结果败诉，给政府带来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3. 经征求意见，对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办理不满意的；

4. 其它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任务的。

（二）遵守纪律（3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况，每次最多扣10分：

1.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指派的；
2. 无故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会议或活动的；
3. 同时接受与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内容相关的行政相对人委托，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
4. 擅自泄露工作中接触的有关政府工作的秘密和其它不宜公开情况的；
5. 在办理政府法律顾问以外业务时，以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对有关部门和当事人施加影响的；
6. 其它违反法律服务工作纪律及《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执业禁止义务的。

（三）规范执业考核（30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况，每次最多扣15分：

1. 未建立保存完整工作档案记录的；
2. 任期内被投诉查实的；
3. 任期内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相关部门处罚处分的。

（四）加分项目（20分）

1. 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被旗人民政府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 5 分；
2. 受到相关部门好评的，每次加 2 分；
3. 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或在市级以上会议交流发言的，按国家、自治区、市三级每次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

第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参加年度日常工作考核，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向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提交加盖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公章的书面工作报告或法律顾问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作报告；如有加分项目的，在工作报告中注明，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室应当每年组织召开一次政府法律顾问座谈会，分别听取政府法律顾问述职，开展年度日常工作考核评议，提出考核意见。

开展年度日常工作考核评议，主要依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工作通知单》，并结合政府法律顾问会议上的述职情况与提交的年度书面工作报告，进行考核评议。

第七条 年度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合格（80 分至 90 分）、基本合格（70 分至 80 分）和不合格（70 分以下）四个等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三次以上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两次以上的;
- (三) 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复议、诉讼、仲裁被纠错或败诉的;
- (四) 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政府法律顾问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条 年度日常工作考核于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考核等次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室根据汇总的日常工作情况，结合相关领导评价综合评定。年度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任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和支付报酬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任期工作考核于政府法律顾问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组织实施。任期工作考核根据三次年度日常工作考核结果综合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85 分以上）、合格（70 分至 85 分）和不合格（70 分以下）三个等次。考核结果将作为政府法律顾问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两次年度日常工作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的，其任期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政府法律顾问年度日常工作考核结果有一次（含）为不合格的，其任期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任期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者执业资格被终止的，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室提出意见，经旗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会议研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不再续聘该政府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室可以根据任期工作考核结果，经旗人民政府机关党组会议研究报旗人民政府批准后，在任期届满时调整政府法律顾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

伊政办发〔2023〕53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 AB 角调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蒙苏经济开发区：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旗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和 AB 角调整通知如下。

吴 云 旗委副书记、旗长

主持旗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旗审计局。

孟都巴雅尔 旗委常委、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政府日常事务、发展改革、财政、统计、

教体、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国资、税务、金融、对外贸易等工作。分管旗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服务中心）、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旗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外贸易工作）、旗财政局（国资国企营运中心）、旗应急管理局、旗统计局、旗政务服务局、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合作交流中心）、消防救援大队、矿区消防救援大队、鄂尔多斯市圣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营运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立育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华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协助旗长分管旗审计局。

联系：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政协伊金霍洛旗委员会、旗监察委员会、旗人民武装部、共青团伊金霍洛旗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旗委党校（行政学校、社会主义学校）、老干部服务中心、旗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人民银行伊金霍洛旗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伊金霍洛监管组及驻地金融保险机构，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民航机场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等铁路民航企业。

周立明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城乡环卫中心、园林绿化中心、市政公用事业中心）、旗自然资源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旗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鄂尔多斯市圣圆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伊金霍洛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惠众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上善供水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鑫涌土地资源收储投资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圣地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金土和合测绘有限公司。

联系：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李 贵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科技、民政、人社、交通、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大数据等方面工作。分管旗科学与技术局、旗民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和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旗交通运输局、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中心）、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医疗保障局、旗大数据中心、旗人才科创发展中心（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内蒙古大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天骄创投运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惠伊工运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旗总工会、旗残疾人联合会、旗红十字会、旗科学技术协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伊金霍洛公路工区、内蒙古自治区邮政公司伊金霍洛旗支公司、旗烟草专卖局。

刘晓东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农牧业经济、农村牧区、文化旅游、民族事务等方面工作。分管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旗民族

事务委员会、旗水利局、旗农牧局、旗文化和旅游局、旗林业和草原局、旗文博事业发展中心、旗乡村振兴统筹发展中心、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鄂尔多斯市云东农林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蒙古源流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鄂尔多斯市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旗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旗气象局。

陈小军 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协助旗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工作。分管旗公安局、旗司法局、旗信访局。

联系：旗法院、旗检察院、旗国家安全局、旗交管大队、武警中队。

张富春 副旗长

协助旗长负责工业经济、能源、非公有制经济、商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分管旗工业和信息化局（除对外贸易工作）、旗能源局、旗投资促进中心、旗矿区移民服务中心、内蒙古圣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蒙西正和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伊金霍洛旗圣地电力安装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旗工商业联合会、伊金霍洛供电公司、网络公司，中国移动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中国联通伊金霍洛旗分公司、中国电信伊金霍洛旗分公司等驻地通信企业，中国石油鄂尔多斯市分公司伊旗

经营部等中央、自治区、市驻地能源企业。

王建林 政府三级调研员

协助周立明同志工作。

边永祥 政府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协助旗长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徐建刚 政府党组成员、蒙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助旗长负责重大项目推进工作。

旗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执行 AB 角工作制度，某位领导（A 或 B 角）因外出学习、考察、出差、休假、事假等不能正常履职，由对应的另一位旗人民政府领导（B 或 A 角）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领域工作。AB 角设置如下：

A 角	B 角
孟都巴雅尔	周立明
李 贵	刘晓东
陈小军	张富春

互为 AB 角的领导原则上不同时休假、请假或外出。A 角（或 B 角）领导确因休假、请假或外出等原因无法正常在岗履职的，需提前与其 B 角（或 A 角）领导进行协商或交接，确保工作无缝对接。互为 AB 角的领导互相要加强沟通，在协商代会、代为处理工作的过程中，应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衔接，重大事项应报旗长决定。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8 日

抄送：旗委办公室，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旗政协办公室，纪委监委，

人武部，法院，检察院，旗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8日

印发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是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伊金霍洛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10日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伊金霍洛旗党政大楼623室。邮政编码：017200；联系电话：（0477）8691087。